2010年湖南省法院检察院招考公告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0\_E5\_B9\_ B4 E6 B9 96 c24 645713.htm 湖南省委组织部、省高级人民 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决定,2010年全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法 院、检察院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报考条 件全省计划招考法院工作人员460名,招考检察院工作人 员429名。 地区计划地区计划地区计划法院系统省高院10 邵阳54郴州39长沙14岳阳38永州38株洲22常德50娄底27湘潭4 益阳39怀化51衡阳27张家界11湘西自治州36检察院系统省检察 院6邵阳51郴州21长沙9岳阳37永州31株洲48常德30娄底42湘 潭11益阳20怀化27衡阳50张家界11湘西自治州35 具体招考职 位及条件可登陆湖南领导人才网(http://www.hnleader.gov. cn)、湖南法院网(http://hunanfy.chinacourt.org)、湖南省人民 检察院网站(http://www.hnjcy.gov.cn)查询。市州以下法院、 检察院的招考职位和条件,还可见市州委组织部、市州中级 人民法院、市州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公告或简章。二、报名1 报名条件(1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政治合格,品行端 正。(2)年龄在18周岁以上,35周岁以下(1974年5月6日至1992 年5月6日期间出生)。(3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(4) 一般应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按照有关规定, 报考经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可以放宽学 历条件地方的职位,以及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,学历可以放 宽到大学专科.报考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位的,一般应具有大 学专科以上学历,其中报考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可以 放宽学历条件地方的,学历可以放宽到中专。(5)具备拟任职

位所需资格条件。凡招考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,考生必须如 实填写。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,报考人员必 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。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基层和生 产一线工作的经历,即在县级(不含县级)以下党政机关(含参 照管理单位)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村(社区)组织及其他经济组 织、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。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 也可视为具备基层工作经历:自谋职业、个体经营的人员.普 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毕业生报考学历要求为本科以 下职位的.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的.曾在县(市 、区)直属机关工作过的人员,报考省、市州级人民法院、检 察院的。基层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7月31日。(6)符合 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凡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,在各级公务员公开招考中被公务 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行为的人员,现役军人,试用期内的 公务员,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,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, 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,均不 得报名。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规 定应当回避情形的职位。试用期满已转正但未满最低服务年 限(五年)的在职公务员,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 方可报考。 2、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。网上报名时间为4 月25日至5月6日。每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职位。报考人员直 接登陆湖南领导人才网(http://www.hnleader.gov.cn)的网上报 名系统,填写报名资料、上传照片、缴纳考务费、打印准考 证。资格初审分别由省市州两级人民法院、省市州两级人民 检察院商招考单位进行,审查结果查询时间为4月26日至5月8 日,缴费截止时间为5月10日,审查通过的考生于5月24日

至26日从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。通过资格审查的,不能 再报考其他职位。5月7日以后,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,不能改报其他职位。报考相关资料原件审核在面 试阶段组织实施。 3、考生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考务费,每科50 元。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 家庭的应届毕业生考生,可减免其考试考务费用。属城镇家 庭的凭《低保证》,属农村家庭的凭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,于5月7、8日带上述凭证到省委组织 部领导干部考试与测评中心(地址:长沙市韶山北路20号省委 招待所1076号房,咨询电话:073182218504)办理减免费用手 续。三、其他事宜1、招考工作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 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、录用审批等步骤进 行。 2、笔试科目:报考审判业务(含执行人员)、检察业务( 含侦查)的,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、专业知识三科. 按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. 报考法院聘任制书 记员职位的,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、职业技能测试三 科,职业技能测试合格后,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按50% 、50%的比例合成笔试总成绩. 报考综合文秘等其他职位的, 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两科,按50%、50%的比例合成笔 试总成绩。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,不举办也不委托 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、申论科 目考试范围以《湖南省2010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》为准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包括言语理解与表达、常识判断(主要为法 律知识运用)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和资料分析.申论考试主要 是测查考生阅读理解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运用理论知识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文字表达能力。 报考审判业务、检察

业务职位的,专业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宪法、刑法、民法、行 政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法学基础理 论等知识。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职业技能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用 普通电脑或亚伟速录机打字的速度,包括定时看文章打字、 听录音打字二部分,测试时间均为15分钟,测试成绩各 占50%.要求电脑打字速度80字/分钟以上,亚伟速录120字/分 钟以上,职业技能测试按标准折算为百分制,80分以上为合 格。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,在计算笔试成绩时,下列 情况予以加分:(1)取得博士学位的考生,笔试总成绩加5 分.(2)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符合报 考地区初任法官、检察官任职条件的,笔试总成绩加5 分.(3)2008年经省里统一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,笔试总 成绩加5分.(4)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服务 期满并考核合格的,在报考湘西自治州的职位时,笔试总成 绩加5分.(5)参加"三支一扶"的高校毕业生凡在基层锻炼满 两周年并考核合格的,其笔试总成绩加5分.(6)同时符合多项 加分条件,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。享受(1)、(2)项加分政 策的由省委组织部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实 际情况予以加分.享受(3)、(4)、(5)项加分政策的报考者在5 月31日前填写《2010年公务员考试录用加分申请表》并持有 关证件到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(地址:长沙市韶山 路1号省委大院一办公楼三楼,咨询电话:073182689102)办理 加分确认手续。大学生"村官"要提供各级组织部门签署的 认定意见.西部志愿者要提供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(原 件及复印件)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(原件及复印 件). "三支一扶"人员要提供省"三支一扶"工作协调管理办 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"三支一扶"服务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)。3、笔试时间:2010年5月29日。考试地点在长沙市区,具体地点见准考证。4、体检项目与标准:(1)一般职位的体检工作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《关于修订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 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